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北省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| 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一般裁量标准 | 特殊裁量标准 | 执法主体 |
| 1 |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　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　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轻微 |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对责任人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或经制止后立即改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不予处罚。 |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一个阶次进行的处罚；从轻处罚是指按照罚款处罚标准的50%至20%幅度范围内，但不低于法定下限的罚款幅度给予处罚；从重处罚是指按照罚款处罚标准的80%至100%幅度范围内，但不超过法定上限的罚款幅度内给予处罚。 |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 |
| 一般 |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，造成危害后果或屡查屡犯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违法情节 | 一般裁量标准 | 特殊裁量标准 | 执法主体 |
| 2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　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　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轻微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问题金额占抽查金额不满30%，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积极纠正、整改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0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情节轻微，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积极纠正、整改，且无违法所得、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或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一个阶次进行的处罚；从轻处罚是指按照罚款处罚标准的50%至20%幅度范围内，但不低于法定下限的罚款幅度给予处罚；从重处罚是指按照罚款处罚标准的80%至100%幅度范围内，但不超过法定上限的罚款幅度内给予处罚。 |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 |
| 一般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问题金额占抽查金额30%以上不满70%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0.5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问题金额占抽查金额70%以上；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比例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又发生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；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。 |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行为另有处理、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